

# 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湘11破9号之一

申请人：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8年1月16日，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认为：2018年1月10日召开的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对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兰青

审 判 员 黄 素

审 判 员 杨世清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刘 爱

书 记 员 唐智慧

附：重整计划

# 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 重整计划(方案)

鉴于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和堂”）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账面资金严重不足，资产难以变现且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敬和堂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12月11日指定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敬和堂重整工作。

管理人对敬和堂招募重整投资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为使意向重整投资人了解敬和堂的实际情况，特制作了敬和堂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开发布。2017年12月29日，管理人举办了敬和堂招募重整投资人开标会，经过严格评审，最终确认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以8000万元竞价获得敬和堂重整投资人资格。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敬和堂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企业职工、股东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管理人协助敬和堂重整投资人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设立出资人组对本重整计划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

### 一、敬和堂的基本情况

#### （一）企业的设立日期、性质、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姓名

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于1995年2月25日成立，成立时名为“湖南省冷水滩区医药保健有限公司”；1999年5月27日经湖南省医药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湖南剑鹰制药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 2 日经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冷水滩分局核准更名为“湖南八方药业有限公司”；2013 年 6 月 14 日取得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更名为“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号：431103000002953；

住所地：永州市零陵区萍洲西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青柳；

#### （二）企业注册资本、出资人及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完毕（2015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拟由 4000 万元调增为 1 亿元，新增的 6000 万元为集团公司债转股形式，但最终并未实施）；

股东：黄青柳、胡咏梅；其中，黄青柳所占股权比例为 80%，认缴出资 3200 万元，实缴出资 3200 万元；胡咏梅所占股权比例为 20%，认缴出资 800 万元，实缴出资 800 万元；

#### （三）企业生产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含中药提取）（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食品、保健品销售；中药材种植、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企业员工

经统计核实，敬和堂目前共有 49 名在岗员工。

#### （五）企业目前状态

敬和堂目前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管理人派驻一名财务总监常驻于敬和堂厂区，监管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以及便于及时反馈重要信息。

## （六）被申请重整情况

由于敬和堂财务和生产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账面资金严重不足，资产难以变现且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于2017年12月5日作出（2017）湘11破9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敬和堂重整一案，并于2017年12月11日指定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具体负责重整工作。

## 二、重整计划方案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 （一）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包括经营团队组成、经营计划、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分析、经营目标等。该方案由重整投资人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完成。

### （二）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重整计划对全部债权作如下分类及调整：

#### 1、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7750000元（皆为未申报且尚未审查完毕的债权），共计2位债权人，其中永州农村商业银行担保债权额为1175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冷水滩支行担保债权额为16000000元。

#### 2、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总额约为1325481元，共计77位债权人。

####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总额为3619967元，共计62位债权人。

#### 4、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共2人，分别是原股东黄青柳、胡咏梅。

税款债权总额为 1378097 元，共计 2 位债权人。该债权由债务人、管理人向 2 家债权人（零陵区地税局及永州市地税局）申请减免。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调整原因

经调查查明，敬和堂因受万喜登集团公司债务危机影响，生产经营难以为继。为确保敬和堂重整成功，敬和堂管理人根据敬和堂全部资产现状、审核全部债权并结合两年多来的招商引资谈判经验，决定将敬和堂无形资产及生产设备以 8000 万元底价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缴纳完 6000 万元增资款后同时取得敬和堂 100% 股权，剩余 2000 万元按照黄青柳、胡永梅作为甲方与杨周显作为乙方以及与湖南人和人永州律师事务所作为丙方签订的《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意向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入股意向协议”）约定的条件交纳。

由于敬和堂尚欠万喜登集团公司巨额内部往来款，因此敬和堂与万喜登集团公司达成偿债协议，敬和堂无形资产及生产设备以外的资产（包括道县厚朴基地、宁远药材基地、零国用（2006）第 00640 号土地使用权、厂房以及冷水滩仁湾镇东冲村 333.33 亩土地）由敬和堂管理人进行剥离、处置，用于偿还万喜登集团公司的债务。在该部分资产处置偿债时，如敬和堂尚有欠付永州万喜登旅游实业集团之外的债务，处置价值优先偿还除永州万喜登旅游实业集团之外的债务。管理人负责将敬和堂的重整资产和其他资产进行剥离、处置，不得在剥离、处置过程中给敬和堂和重整投资人带来税费及债务隐患，如产生，由管理人和万喜登集团公司解决，与重整投资人和重整后的敬和堂无关。

由于敬和堂与万喜登集团公司达成偿债协议，因此对在万喜登集团公司破产清算完毕之前，发现敬和堂重整前的债务还未予以清偿的，以及如因敬和堂股东出资瑕疵给敬和堂或重整投资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负责从处置的万喜登集团公司资产里优先偿还敬和堂的债务以及赔偿敬和堂和重整投资人的损失，敬和堂重整前的股东和万喜登集团公司对敬和堂的该部分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2、出资人权益调整对债务人、债权人、股东的影响

根据重整投资人的要求，也为贯彻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维护全体债权人和债务人利益的原则，敬和堂的全体股东需共同无偿让渡全部股份并以敬和堂无形资产及生产设备吸引重整投资人向敬和堂注入增资款。通过用敬和堂股东让渡的股份吸引重整投资人注资，可改善敬和堂的生产经营状况，清理全部债务，尤其是保证普通债权的清偿率。

## 3、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指截止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敬和堂的全体股东由 2 人组成，分别是黄青柳、胡咏梅。上述股东在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前，因交易或非交易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承继人及受让人。

## 4、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资金用途

敬和堂目前生产经营严重恶化、资产难以处置变现，并且不能清偿其到期债务。一旦破产清算，债权人、全体股东将面临巨大损失，为实现全体债权人和出资人的利益平衡，也为促成敬和

堂重整成功，本次特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及制定重整计划的需要对敬和堂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敬和堂全体股东自愿无偿让渡所持敬和堂股份的100%，让渡的股份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股权变更登记及股权交割按照增资入股意向协议的约定执行。

敬和堂全体股东自愿将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有关的一切事项委托敬和堂管理人办理，增资入股产生的一切收益归属为敬和堂资产，增资款汇入敬和堂管理人账户，用于优先偿还敬和堂的全部债务，如有剩余则用于偿还永州万喜登旅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务。

#### 5、重整投资人受让敬和堂股份的条件

(1)重整投资人需按增资入股意向协议的约定按时交纳8000万元增资款，用于清偿敬和堂的全部债务，该笔增资款还需解决敬和堂可能存在的历史遗留债务问题；

(2)重整投资人在管理人协助下制定敬和堂重整计划，并认可、执行经重整投资人同意且经敬和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及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

(3)重整投资人受让敬和堂股权后敬和堂资产范围仅包含无形资产及厂区内的生产设备，不包含敬和堂其他资产；

(4)重整投资人中标四个月后需开始进行敬和堂生产基地的搬迁工作，且承诺在中标后六个月内搬迁完毕，但出于敬和堂重整发展需要，管理人同意在生产基地处置完毕之前，重整投资人可在原生产基地正常生产经营；

(5)重整投资人需承诺配合敬和堂管理人办理零国用(2006)



第 00640 号土地使用权变性及处置事宜，并配合管理人完成敬和堂其他重整资产之外资产的处置。该部分资产处置所需的税、费（包括评估、拍卖、土地性质变更、税费等费用）由敬和堂重整前的股东和管理人解决，与重整投资人和重整后的敬和堂无关。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1、担保债权组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敬和堂的担保债权共计 27500000 元，由敬和堂以现金方式在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完毕，清偿比例为 100%。在敬和堂履行完毕上述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 2、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由敬和堂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比例受偿，其中经济补偿金等在敬和堂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支付。该组债权清偿比例为 100%。

##### 3、普通债权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113 条的规定，优先清偿完抵押债权、职工债权、税款后，按照 100%的清偿比例偿还所有普通债权。

##### 4、出资人组

出资人权益调整为零。

税款债权由债务人、管理人向该 2 家债权人（零陵区地税局及永州市地税局）申请减免。如未能减免，由管理人以重整投资人的重整增资款支付，与重整后的敬和堂无关。

敬和堂的所有债权债务由管理人负责收付清理完毕。敬和堂

在股权交割前的所有债权债务均与重整投资人及股权交割后的敬和堂公司无关。

#### **（五）职工安置预案**

根据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达成的增资入股意向协议的约定，敬和堂现有员工由重整投资人考察五个月后，决定是否续聘。重整投资人决定不予以续聘的员工由管理人负责解聘并依法给予相应补偿；如继续聘用员工，在重整投资人接收之前（以交割日为准）的社会保险由原敬和堂股东和管理人承担。

#### **（六）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敬和堂支付破产费用并偿还各类债权所需资金来源为重整投资人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向敬和堂注入的8000万元增资款，以敬和堂无形资产、生产设备及出资人无偿让渡100%股权为注资交换条件。

用于清偿敬和堂重整前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破产费用、税费等）的资产仅限于重整投资人缴纳的8000万元增资款及重整资产之外的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此资产清偿完毕敬和堂重整前的全部债务，敬和堂的其他资产与此无关。

####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综合考虑敬和堂生产经营现状及万喜登集团公司资产处置进展，决定将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确定为12个月，自重整计划获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内，敬和堂及相关各方应严格依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债务，并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如非敬和堂自身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敬和堂应于执行期限届满15日前，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说明文件以及签署正式增资入股协议的前提下，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按照如下节点分三期增资：

(1) 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在中标后一个月内交纳第一期增资款 6000 万元至敬和堂管理人账户（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交纳的 1000 万元竞价保证金转为等额增资款，并在增资总额中予以抵扣）。原股东黄青柳、敬和堂管理人承诺在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交纳 6000 万元增资款后 10 日内配合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办理 100% 股权（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受让股权的股东由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另行指定）及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办理经营权移交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印章、各种资料、厂区钥匙等）（以下简称：股权交割）。

(2) 第二期增资款 1000 万元在中标后五个月内、且股权交割后增资交纳。

(3) 第三期增资款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且敬和堂的所有债权债务清理清偿完毕后交纳，此间如发生敬和堂重整之前的债务还未予以清偿的，广西德联制药有限公司有权留足相应争议金额至解决该债务问题之日再交纳。

####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本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为 12 个月，自重整计划获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上述监督期限内，敬和堂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以及重大经营决策、财产处置等事项，同时，管理

人应及时向重整投资人报告敬和堂债权债务清理情况。如敬和堂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则管理人将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期限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 **（九）有利于债务人重整的其他方案**

#### **1、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的期限及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2、未受领分配资金的提存**

债权人未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敬和堂领受偿债资金的，根据本重整计划应向其分配的款项由敬和堂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3、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受理日（即 2017 年 12 月 5 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本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

得的受偿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 4、未申报债权的清偿

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尚未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 5、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各类债权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债权人与敬和堂就债权清偿另行达成协议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

(2) 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以及未确认债权对应的偿债资金，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 6、破产费用的支付

敬和堂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的费用由敬和堂及管理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且第一期增资款到账后支付。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内，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在敬和堂无形资产及厂区设备以外的资产处置时支付。

#### 7、共益债务的清偿

敬和堂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在本重整计划获得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且第一期增资款到账后支付。

#### 8、存在第三方担保债权的清偿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对敬和堂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此，敬和堂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承担保证和清偿责任。

在敬和堂根据本重整计划清偿完毕相应债权前，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已向债权人清偿的，则相应调减债权人对敬和堂享有的债权总额，并就调减后的债权总额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